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4學年第1學期期末暨 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26日 10:10~11:45

地點：5樓階梯教室

會議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楊校長耀焜

紀錄：江品誼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149人，已出席人數108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校務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感謝家長會代表，還有學生代表、所有教職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们第二學期期初的校務會議，因為在過年期間就提前到今天來召開，等一下歡迎我們各位委員針對學校有需要任何建議請提出來，現在會議開始。

### 三、報告事項：

####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增訂本校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學務處照案執行。
2. 本校11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學務處照案執行。
3. 本校114學年度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分配，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教務處照案執行。

#### (二)對上次決議案執行及其他校務推行情形之檢討：無。

#### (三)校長校務報告：

1. 跟各位同仁說明一下，就是我們原本文書組長麗晶組長，在去年12月31號榮退，她在我們學校服務了將近27年的時間，在2月1號新任的文書組長即將到任，她原本服務的單位是國立科學教育館，即將在2月1日到任，今天校務會議就請總務主任代為處理。
2. 感謝所有的教職員工生，這學期的努力，將各項校務推廣都非常的正常，也很平安的度過這個學期，未來我們就一起攜手邁進，希望各位在新的學期和寒假期間也都能夠平安快樂，那就報告到這邊，謝謝。

####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詳書面資料。

##### [教務處補充]

1. 等會臨時動議將提議修改國中部的試場規則，希望國中部的作答時間跟會考是一致的。

##### [學務處補充]

1. 特定人員名單的樣態，麻煩老師如果學生有上列行為，麻煩要提報到生輔組，把他列為特定人員。

### [圖書館補充]

1. 高中部新的資訊桌子已驗收好位置，這樣就不會遮到大屏。
2. 更新高中部的擴大機，右手邊那一格不是總音量開關，那是Echo，要轉到零，再請老師注意一下。

### (五)家長會報告：

家長會長：校長還有主任、各位老師，先跟大家拜個早年，家長會今天也非常榮幸能夠出席這個期末的這個校務會議，去年的時候我們也跟大家一起見證了竹圍的30年，那一天天氣也非常好，大家表現的都很好，以上在此跟大家先拜個早年，謝謝。

### (六)教師會報告：

1. 校長、會長、各位主任，還有各位同仁們，大家好，謝謝哲維主任一早開車幫忙運送早餐來學校，憲勇主任和惠民老師、實習老師們也都幫忙設置好，好多老師也都幫忙設置好，所以真的非常感謝，也希望大家都有吃飽。
2. 教師會在這個學期裡面運行得很順利，如果接下來有什麼狀況需要我反應，或者是跟新北教師會或是跟全教總反應的，我們都非常樂意為各位反應，包含校內的事情，如果有任何需要討論的，我也都很樂意代表老師們來跟行政們做一些討論，因為包含行政也是老師的一員，有很多的行政同仁們也都是我們教師會的成員，所以教師會是一個包含了一般的老師跟行政們的一個機構，我們是一起的，所以如果有任何問題的話，我們都可以彼此討論，以上，也謝謝大家。

###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類別:學務類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新設「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收支管理要點及申請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2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1403562 號及 114 年 9 月 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1797935 號函辦理。

二、仁愛基金專戶因無法源依據，故須停用。

三、本校仁愛基金係以協助本校學生解決突發急難（含家庭急難）為目的，申請程序有協助急難之即刻性需求，擬改以「捐助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救援相關經費」項目運作，以延續原經費扶助學生之精神。

四、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校內簽准，新設立「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新子目代號。

**辦法：**

一、竹圍高級中學「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二、竹圍高級中學「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申請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2** 提案類別:學務類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新設國中部導師遴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13 日國中部導師連署提案辦理。

二、建議國中部與高中部導師生態不同，導師輪替辦法應分開。

**辦法：**國中部導師遴聘辦法(草案)。

**教師會理事長：**之前第六款指的是領域會議討論後師資結構有排配課的需求來提出免兼任導師，那現在的第六條是推動教育部教育局專案計畫支援的教師，由業務單位提出免任導師這一條，我之前有查閱了非常多其他學校的辦法，在其他學校裡面都是不會有這個辦法的，原因是因為專案資源教師，如果今天這一條要放在辦法裡面，他會跟我們的整個辦法的第2條，無論教授任何科目，均有擔任導師職責之義務，我覺得是有違逆的，那當然我知道在某一些組別裡面，真的非常需要有專科的同仁來擔任這個協助的部分，但是在整個輪替辦法裡面，如果為了單一位教師，把這個特例列在辦法裡面，我個人覺得是不太妥當，所以我在這邊要提出臨時動議，刪除第六條這一條，推動教育部教育局專案支援教師的這一條，謝謝。

**圖書館主任：**建議第七條的6、7款保留，希望有點彈性，而不是每年都要修改。

**主席：**原本的第六條就是師資結構的排配課需求，跟內部教育局專案資源教師由業務單位提出申請免任導師，應該是第六跟第七個保留，然後如果未來有需要的話，就是在導師遴聘委員會再去充分討論，這是大概他的具體建議。

**教師會理事長：**今天如果第六條保留，我們是絕對是覺得這一點的話，給太大的空間了，那另外主任其實一直有提到，用那個遴聘辦法，就要讓我想到去年痛苦的回憶，因為去年其實教務處就有提出非常多位的老師要擔任專任老師，當時我們的導師遴聘辦法的委員，是包含了國中高中部的老師，因為當時的辦法是合在一起的。因此委員是一起的，也就是今天在這樣子的一個對國中部老師極端不公平的委員組成之下，那個提案一開始是通過的，剛剛俊男主任有提到，這是在6月13號導師的那個專任的名額已經過去了，我們導師覺得非常的莫名其妙，怎麼會過了昵？因此，我們在連署提案重新表決，在當時的狀況是這個樣子，所以目前我們提出來的這個導師遴聘委員會的員額更正，大家可以發現現在的名額以第四條來講，校長兼召集人，以行政來說，總共會有5位，另外一位就是家長代表，也就是如果今天真的放在導師遴聘委員會裡面，我們說直接一點，誰能夠拉攏到我們家長的票，誰就所以就獲勝了。結果就是這個樣子，所以為什麼要把辦法訂得嚴格一點，原因就是如此，也希望各位可以再思考一下，謝謝。

**校長：**除了這一點的第七點第六款跟原本的第七款有疑義外，其它的條文有沒有要建議的，其它的就無異通過。重整一下，那我想理事長這邊來是要落實那個所謂的導師遴聘不分科別，一律公平地去輪，這是理事長這邊的建議，就是第六款第七款拿掉，憲勇主任這邊就站在學校，應該是行政考量，就是還是有些科別，或者是有些專案還是必須有正式老師來協助推動會比較適合，所以建立保留第六款跟第七款，學校在行政運作上會比較順暢，第七條免不兼任導師，這個還是要經過所謂的導師遴聘委員會去充分討論，應該不是行政單位提出來就一定會買單，也就是行政端要提這個還是要有強大的說服力，因為畢竟我們現在的委員不是各年級導師一個人，就是三個代表，然後再加教師會，再加專任老師，然後家長代表也不一定來開會了，那這是如果說的有道理的話，也就是我想大家都站在為學校校務經營

主要能夠正常的發展，所以可能這邊第6條跟第7條應該是行政是希望能夠保留，比較能夠順利運作，那建議刪除的就是希望可以落實所謂的導師遴聘，然後完全的公平，絕對公平，就是不管你是任教哪一科，都有機會來擔任國中部導師，那也坦白的說，國中部導師真的很辛苦，相較高中部來講，因為畢竟青少年的12歲到15歲，然後家長的關心，還有動不動就陳情，動不動就反映的事情會比高中部的還多一點，所以國中部導師在班級經營上或是帶班上或相較我們校內的高中部老師會稍微比較辛苦，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依照教師法，為什麼要訂這個導師遴聘辦法，所有的專任老師有擔任導師的義務，那我們會訂這個辦法，就是讓我們的導師遴聘能夠順利跟公平，這樣子大概是有這樣的討論，那不曉得有沒有其他建議的。在座的每個人都可以舉手投票。這是2個方案，甲案是第六款跟第七款就全部刪掉，乙案是第六款跟第七款要保留。分甲案和乙案，我們就舉手表決。

**決議：甲案刪除35票，乙案保留16票，照原來的提案，第六款跟第七款刪除。**

#### **五、臨時動議：**

慧檣主任：國中部試場規則，改為鐘響就停止作答，高中部的部分就繼續沿用原來的試場規則，用意就是為了要讓國中部的同學配合會考的規則。

主席：那也就是國中的定期評量，就是鐘聲響起就停止作答。

**六、主席結論：**還是感謝我們所有家長、學生，我們教職員這一年的努力，那我們剛剛通過了，那是國中導師遴聘辦法，希望run過一年或是隨時都可以修正，不管組織辦法都可以在校務會議再做修正，修正的目的還是在讓我們的校務運作能夠比較順利，那當然也可以兼顧到，不管是師生的權利，那也是很重要，感謝我們各處室同仁，還有我們所有教職員，學生和家長的支持，那也祝福大家寒假生活愉快幸福加碼，馬到成功，謝謝。

**七、散會（11：45）。**